

海怡寶血小學

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第十九屆運動會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：05至下午1：00假香港仔運動場舉行第十九屆運動會。是次活動為體育科的學習課程之一，本校期望透過運動比賽及遊戲，培育學生的體育精神，體現團隊及合作的重要性，當日亦為本校法定上課日，故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及出席。現將有關安排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學生及家長往返運動會場的安排

- ◆ 所有學生必須在上午8：05前抵達香港仔運動場；放學時間為下午1：00。
- ◆ 乘搭校車的學生可按照平日上車的時間在站頭等候校車，放學地點亦如常安排，唯要留意是日放學時間為下午1：00，請家長預計相應時間到車站等候接回學生。
- ◆ 自行上學及家長接送的學生由家長自行安排學生直達運動場；放學時，家長需於下午1：00到運動場接回學生。家長當天到運動場接子女放學，務必於運動場正門（近黃竹坑道）等候。家長離場時，亦請留意大會的廣播及指示。
- ◆ 為免造成混亂，請按當日大會指示到指定地點接回子女，請勿自行到看台接走子女。
- ◆ 乘搭褓姆車的學生自行通知褓姆車往返的地點均在運動場。
- ◆ 基於保安理由及關注學生的安全，是次運動會只接待家長義工及參與親子遊戲的家長到場。另校方已安排指定時間，讓上述家長入場準備參與運動會。家長義工需於上午7：50 - 08:00 到場；參與小一至小四親子遊戲，需於上午8：05前到達運動會場；小五至小六親子遊戲可於上午9：30前到達運動會場，不作其他進場時間安排。
（參與親子遊戲的家長會獲發入場證（一人一票），若當天未能出示入場證，恕不安排入場，請見諒！）
- ◆ 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家長不得在非放學時間，提早帶學生離場，敬請合作！

2. 比賽項目的安排

- ◆ 小一及小二全體同學參加遊戲比賽項目。
- ◆ 小三至小六同學參加田賽或徑賽的比賽項目。

- ◆ 如家長認為 貴子弟身體狀況不適合參加田賽或徑賽的項目，請以書信通知體育老師，由老師再作安排其他服務工作。

3. 飲食安排

- ◆ 學生必須吃過早餐才到運動場參與運動會，同時請提醒學生帶備足夠飲料及簡單乾糧，勿帶零食。
- ◆ 校方並不允許學生於小賣部購買小食，亦不建議家長購買給學生進食。

4. 如遇惡劣天氣安排

- ◆ 如運動會當日(直至早上七時)，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息或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，運動會將會取消，而學生當日需回校上課。
- ◆ 如運動會當日(直至早上七時)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息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/及教育局宣佈停課，運動會將會取消，學生當日無須回校上課。

5. 其他注意事項

- ◆ 如學生當日因病未能出席運動會，請照平日請假方式處理；如需請事假，亦需提早向校方申請並獲批准方可；如學生當日於 8：05 後才到達運動場，亦作遲到論，敬請留意。唯亦請同學勿過早(不要早於 7：45)到達運動場，因老師們在該時段前仍在準備，擔心未有足夠人手看管過早到場之學生。
- ◆ 運動會當日，學生須穿着夏季運動服及白色運動鞋到場參與(運動員可於賽前更換釘鞋)。
- ◆ 當天下午所有課後活動取消，補課日期將於由負責老師另行通知。

請家長簽署回條後，着學生準時於 2/5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本通告收集的資料，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，用後便會銷毀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黃德才

通告<三三五>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內容，並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第十九屆運動會當天的比賽項目。

敝子弟在當天的放學方式(以✓表示)： 家長接送 自行放學

乘搭校車： 1 號車 1A 號車 2 號車 3 號車 赤柱線

此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 月 日

(請填寫運動會當天能聯繫之電話，以確保於特別情況下能即時聯絡家長)

回條請交班主任

通告<三三五>